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48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邱晨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又本件事務發生地點係在苗栗縣後龍鎮，此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2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足憑，故本案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、苗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玉瓊